|  |
| --- |
| **关于我校2017年度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项目**  **立项及开题的通知**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  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7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》（鄂教思政函[2017]3号），我校共有5个项目获准立项（见附件）。  请各项目负责人按要求进行研究，保证按时结题。研究成果，包括论文**【至少3篇普刊或2篇含核心论文的期刊（至少含1篇核心），项目负责人必须撰写1篇本、原则上项目组成员论文至少撰写1篇】**、著作等。  注意：**研究成果必须标明“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”字样及项目编号、名称作为项目结题的依据**（未标明的研究成果不能作为支撑材料列入结题材料中）。  此次开题请相关院部以开题报告会（相关专业副高以上专家3-5人，费用由项目经费支出）的形式组织开题报科研处审批于通知日起30天内完成。  开题报告纸质材料一式三份（科研处存档一份，院部存档一份，本人自留一份）由各院部统一于2017年6月15日前交306室，电子版传至指定邮箱。  特此通知。  联系人：李奕（办公电话：84791353，邮箱：14039618@qq.com）    科研处  2017年5月15日 |



